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

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31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※本系目標：（亦即“教育目標”）

1. 教育學生在台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2. 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、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。

※核心能力指標：（**A1-A3**對應“教育目標1”；**B1-B6**對應“教育目標2”；**C1-C3**對應“教育目標3”）

1. 教育學生在台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 - A1.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台、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能力。
 - A2. 具備台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。
 - A3. 具備台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、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。
 - B1. 具備台、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。
 - B2. 具備台、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
 - B3. 具備台灣戲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
 - B4. 具備台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
 - B5. 具備台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。
 - B6. 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。
 - C1.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。
 - C2. 取得台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。
 - C3. 具備台灣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法規名稱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<u>台</u> 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<u>臺</u> 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	本系系名報教育部的用字為簡體台字，本案予以更正。
項目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教育目標	1. 教育學生在 <u>台</u> 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	1. 教育學生在 <u>臺</u> 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。	統一條文體例，均以簡寫台呈現，爰修正本點。
核心能力	A1.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 <u>台</u> 、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能力。	A1.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 <u>閩</u> 、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能力。	閩南語一詞，統一修正為台語
	A2. 具備 <u>台</u> 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。	A2. 具備 <u>臺</u> 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。	統一條文體例，均以簡寫台呈現，爰修正本點。
	A3. 具備 <u>台</u> 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。	A3. 具備 <u>臺</u> 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。	統一條文體例，均以簡寫台呈現，爰修正本點。
	B1. 具備 <u>台</u> 、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。	B1. 具備 <u>閩</u> 、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。	閩南語一詞，統一修正為台語
	B2. 具備 <u>台</u> 、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	B2. 具備 <u>閩</u> 、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	閩南語一詞，統一修正為台語
	B3. 具備 <u>台</u> 灣戲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	B3. 具備 <u>臺</u> 灣戲曲(<u>含歌仔戲、布袋戲</u>)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	依據課架外審委員建議，刪除歌仔戲與布袋戲。
	B4. 具備 <u>台</u> 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	B4. 具備 <u>閩南</u> 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。	閩南語一詞，統一修正為台語
	B5. 具備 <u>台</u> 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。	B5. 具備 <u>臺</u> 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。	統一條文體例，均以簡寫台呈現，爰修正本點。
	C2. 取得 <u>台</u> 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。	C2. 取得 <u>閩南</u> 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。	閩南語一詞，統一修正為台語
	C3. 具備 <u>台</u> 灣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。	C3. 具備 <u>臺</u> 灣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。	統一條文體例，均以簡寫台呈現，爰修正本點。

教育目標	學校目標	1. 專業典範	2. 優質卓越	3. 變革創新
	人文學院	1.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	2.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	3. 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
基本核心能力	台灣語文學系	1. 教育學生在臺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	2. 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、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	3.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
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閩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能力(A1)		★		
具備臺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(A2)		★		
具備臺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(A3)		★		
具備閩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(B1)			★	
具備閩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(B2)			★	
具備臺灣戲曲(含歌仔戲、布袋戲)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(B3)			★	
具備閩南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(B4)			★	
具備臺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(B5)			★	
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(B6)			★	
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(C1)				★
取得閩南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(C2)				★
具備臺灣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等跨領域				★

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
之能力(C3)